

113年度第1季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3年4月19日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張伯宏 委員

委員：岳委員珍、劉委員秀鳳、林委員瓊嘉、蔡委員宗益(請假)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本季會議開會時間及地點為113年3月7日(星期四)14時10分假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以下簡稱中所)簡報室召開。

(二)本季視察重點為「違規舍或隔離舍運作情形」。

(三)依據110年第1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決議，請中所每季提供陳情案件樣態分析，以了解陳情屬性與處理情形，俾本小組提供具體且通案性的改善建議。本季陳情案件辦理如下：

1. 本季於外部視察小組專屬意見箱收件情形為2件。
2. 本季於一般意見箱開啟後先交由外部視察小組閱覽案件為0件。
3. 本季逕行由中所處理之案件數為1件。

(四)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1. 113年第1季陳情案件辦理情形：

(1)外部視察小組專屬意見箱於112年12月12日及113年2月16日收件2件，經輪值委員(劉秀鳳委員及岳珍委員)檢閱信件後，業將陳情案件逕交由中所處理，陳情案件摘要如下：

案件1：收容人匿名陳情第六工場視同作業收容人(1名)時常把(同)房內其他收容人的會客菜打給別人，讓其他收容人感到困擾。

案件2：收容人匿名陳情第六工場收容人(1名)私自替其他收容人車縫執行袋跟改長褲並換取香菸報酬，假日不開封時在舍房也

跟其他收容人玩職籃賭香菸。

針對案件1部分，經中所調查及訪談相關收容人後，因匿名陳情書未提供明確時間及地點，且同房收容人大部分人都表示並沒有如陳情書所述情節，僅有1名同房收容人表示該名視同作業收容人曾經未詢問伊逕將會客菜打給別人，但也未具體說明時間及地點。因此，所方於調查完畢後，考量該名視同作業收容人有不適任情形，予以撤銷視同作業人員資格，並轉配至其他單位，本小組對於中所處置情形並無異議。針對案件2部分，因本案尚在調查釐清，預訂於第2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時再請中所報告說明。

(2)所內一般意見箱於113年1月26日收件1件，陳情案件摘要如下：

案件1：收容人具名陳情希望調整轉配至孝舍、懇請假日提供足夠之熱水沐浴、請求夜間機關能駐留一位精神科醫生及心理醫生以及希望每日運動時間至少45分鐘。

本小組針對中所對陳情人之舍房配置安排表示同意，對於中所現行熱水供應及夜間醫療處置方式皆無異議，惟對於運動時間安排部分，建議所方可適時向收容人宣導運動時間之規定，此部分本小組業於會議中詳加討論，並提出相關具體建議供中所參考(具體建議可參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之案由1)。

2. 113年第1季視察重點違規舍或隔離舍運作情形：

- (1)本次會議邀請所方相關科室列席(戒護科、輔導科、衛生科)，戒護科針對本季視察重點進行業務簡報(簡報內容可參附件1)，並規劃訪視機關違規收容人收容處所(誠舍)及訪談違規舍收容人4名(實地訪視及訪談活動影像可參附件2)。
- (2)聽取簡報後，針對違規舍視同作業收容人之管制部分，建請中所落實違規舍視同作業收容人管理與考核工作，應嚴格禁止視同作業收容人執行公權力及其他管理收容人之情事發生。

所方回應：(戒護科)

A. 本所對於視同作業收容人管理與考核，均依照矯正署相關函示及作業指引規定辦理，定期檢討本所視同作業收容人員額編制並確實遵守遴調條件與程序遴調收容人從事視同作業，由專人定期稽核及不定期抽查各用人單位辦理情形，並將稽核結果填列於視同作業收容人查察紀錄簿。

B. 本所經常利用常年教育及科務會議時加強向同仁宣導應落實視同作業收容人之管理及考核，並請同仁特別留意嚴禁視同作業收容人執行公權力及管理收容人，以杜事端。若視同作業收容人有不符調用需求或其他不適任之情形，均依作業指引之作業項目調整流程酌予調整為其他作業項目。

(3) 因應本季視察重點及本小組之意見，由本小組抽選4名違規舍收容人進行一對一訪談。經本小組訪談後，受訪談人對於目前所內違規舍提供的生活照顧皆表示沒有太大的怨言，其中受訪談之3名違規收容人，大部分認為違規舍舍房空間較小以及必需面對收容處所更換的適應問題，但對於違規後應受到應有之懲罰皆表示「可以理解」及「可接受」。

(4) 針對另外1名長期收容於違規舍之收容人訪談，該員亦是本季所內一般意見箱陳情案件之陳情人，該員陳情時雖有反映想改配至孝舍，但目前對於所方安排收容於誠舍(違規舍)表示「接受」，並已能「平靜面對」，惟該員仍反映希望運動時間能增加，此部分本小組已充分將受訪談人之想法及意見於本次會議中討論，且提出相關建議供中所參考，以精進中所違規舍運作管理與處遇。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1	適時向收容人宣導運動時間之規定	一、經本小組聽取中所所內一般意見箱陳情案件辦理情形說明後，有關「運動時間」的安排，除每日固定之「戶外運動」時間外，收容人可以利用在工場或舍房「自由活動時間」自行安排從事室內運動或其他舒展身心的活動，例如打桌球、下棋、閱讀書報及看電視等，故收容人之運動時間若加上室內運動或其他舒展身心的活動即符合法規之每日1小時運動時間之規定。所方目前對於收容人「運動時間」的安排尚符合規定。 二、惟本小組認為所方應主動告知收容人(可以當場直接跟收容人說：現在可以運動了)或於相關規定中清楚表明室內運動或其他舒展身心活動的時間，以便收容人有所遵	中所針對工場單位及舍房單位訂有戶外運動時間，每次於運動場運動30分鐘，惟室內運動則是利用在工場或舍房「自由活動時間」由收容人自行安排從事運動或其他舒展身心的活動。建議中所針對「自由活動時間」應清楚表明此時段包含在每日運動1小時的時間內，並主動告知收容人現在是可以從事運動或其他舒展身心活動的時間，請自行充分運用，避免收容人因不理解而引發爭議，務必落實監獄行刑法第54條應給予收容人每日運動1小時之規定，以維收容人健康權。

		循。	
2	違規舍使用器械及戒具次數及逾三月無人接見之收容人處遇情形	一、經本小組聽取中所業務簡報及實地訪視中所違規舍(誠舍)後，中所違規舍無放置相關器械之保管櫃，警棍及防護噴霧(辣椒水)是由值勤人員隨身配戴，因應突發狀況使用；戒具(手銬、腳鐐)則均放置於上鎖之保管櫃內，值勤人員並隨身攜帶保管櫃鑰匙。有關違規舍使用器械及戒具之實際情形，並未在所方簡報中看到，特請所方調查後提供相關數據說明。 二、另外本小組想進一步了解違規舍有無逾三月無人接見之收容人，以及針對是類收容人所方的處遇方式為何。	想了解中所違規舍使用器械及戒具之次數，使用情形是否確實符合規定；另外違規舍是否有收容人逾三月無人接見，若有此類收容人處遇如何執行，是否有適時關懷及協助。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2	4	矯正機關對於愛滋收容人之管理通常有採集中管理與分散管理等方式，因愛滋收容人有其特殊之醫療及教化之需求，故採集中管理有利於提供完善之各項處遇措施；惟將同質性高之愛滋收容人集中一處，易使其因疾病因素產生集體意識，形成與所方對立之意見，造成戒護管理與教化輔導上之阻礙，且自成一區亦造成標籤作用，使其更加不易順利復歸社會。據此，機關應對集中或分散管理做整體性的評估，首先必	戒護科： 一、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長照機構內愛滋感染者照顧指引」第二章「愛滋病毒感染者照護之相關感染管制措施」中提供之【標準防護措施】：其建構的原則在於所有血液、體液、分泌物、排泄物（不含汗水）、不完整的皮膚和黏膜組織等都可能帶有可被傳播的感染源，是針對所有醫療照護機構訂定的基本防護措施，適用於所有接受醫療照護服務的對象，不論是否為被懷疑或已被確認感染，因此於執行醫療照護工作流程中皆應遵循。 二、準此指引本所倘無分別管理愛滋收容人，	☒ 繼續追蹤 ☐ 解除追蹤 ☐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須認定管理的必要性是什麼?矯正機關除協助愛滋收容人其生理病狀之醫療照護外，也應注意其心理層面的照顧，如配合精神科醫師及心理社工人員之治療與輔導，與其討論情緒調適、監禁壓力因應及生命意義等。因此，請中所審慎評估愛滋收容人管理方式，若採集中管理應做好哪些風險控管，若採分散管理應有那些配套措施；雖經訪談愛滋收容人後，普遍愛滋收容人認為目前中所提供之生活及醫療照顧尚稱完善，沒有太多異議，但建議中所仍可參考全國其他監所之作法，或參考矯正署或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針對愛滋收容人生活照顧、醫療及教化處遇、作業及技能訓練以及安置及社會照護上妥適規劃，俾協助其在監適應及順利復歸。	以感控原則上應當認定所有收容人需配合前點之防護措施，惟查實務運作上實有窒礙難行之處，為降低行政資源耗損、確保所有收容人之服刑權益及符合「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之法制規範，倘勿促分散管理愛滋收容人，於保障特殊收容人權益及避免一般收容人與特殊收容人之對立情緒上，恐導致更大規模風險(如一般收容人不願與愛滋收容人同住)，不僅有危害其他收容人之虞，亦加重本所戒護安全之疑慮。 三、本科將賡續維持愛滋收容人集中管理方式，並以此基礎下配合相關科室提供適性處遇，滾動式調整愛滋收容人管理方式，並持續溝通協調之。 作業科： 一、愛滋收容人之作業部分，本所採集中管理，考量其身體狀況及場地限制等因素，作業內容採輕便作業為主。 二、愛滋收容人之技能訓練部分，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曾辦理彩虹計畫第6階段第2期農園藝技訓課程，本所愛滋收容人計1名報名該課程，獲錄取接受技能訓練，該課程於111年12月5結訓，受訓學員取得農園藝造景丙級技術士證照。另該監112年1	
--	--	--	--	--

			月4日辦理彩虹計畫「110-113年度第3期農園藝技訓課程」，包含生理、心理、技能訓練三大領域，該課程本所計有2名愛滋受刑人報名參加，惟未獲錄取參訓。 三、未來若有針對愛滋受刑人開設之各項技能訓練課程，將鼓勵受刑人踴躍報名參加。 輔導科： 為使本所愛滋收容人接受適當個別化處遇，以協助個案適應生活及順利復歸社會，113年度規劃處遇如下： 一、在監生活輔導： (一)由輔導科教化人員進行日常生活輔導、法律問題諮詢，並結合教誨志工不定期進行個別輔導，以協助在監適應。 (二)依據法務部矯正署訂定「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2.0」，對於有情緒困擾且經教輔小組認為有需要者，由輔導科專業輔導人員實施個別晤談。 二、毒品施用者處遇： (一)鑑於吸毒者之共用針具或毒品稀釋液行為容易導致國內愛滋病毒感染人數大量增加，為提升本所愛滋病收容人對於毒品防治認知及預防，依法務部矯正署訂定「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辦理毒品施用者之「衛生教育與愛滋防治」面向之在監處遇課程。 (二)連結社團法人台灣露德協會(以下稱露德協會)等	
--	--	--	--	--

			外部資源辦理出監轉銜作業，提供短期安置之服務。 三、外界協助資源宣導：本所113年度結合露德協會資源，由露德協會專責人員每月入所辦理出監資源宣導活動，以提升愛滋病收容人自我照顧知能及人際社會功能。 衛生科： 一、對於愛滋收容人均提供完善醫療，如有新入監之HIV感染者攜帶藥物不足，主動聯繫醫院或轉介外醫開立藥物；每月固定安排1次感染科門診，以期治療不中斷，必要時也會提供其他科別診療需求。另若有心理方面之診療需求，本科亦提供每週3診次之精神科門診及社工、心理師協助諮商。 二、愛滋收容人出所如有安置必要則通知社工及心理師協助，並知會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俾使衛生局方便掌握愛滋感染者動向外，亦可協助相關局處完成其出所後之生涯規劃，順利達成轉銜，復歸社會。	
--	--	--	--	--

五、附件：

附件1-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113年度第1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附件2-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113年度第1季外部視察小組視察活動紀錄。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
113年度第1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3月7日14時10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二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委員 張伯宏

紀錄：黃政瑋

肆、出席者：張委員伯宏、劉委員秀鳳、岳委員珍、蔡委員宗益(請假)、林委員瓊嘉

伍、列席者：紀秘書儒勳、劉戒護科長桂文、黃衛生科長美連、亢輔導科長福隆

陸、報告事項：

依據「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以下簡稱中所)113年度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計畫」及110年第1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決議辦理，113年第1季報告項目包含中所第1季陳情案件辦理情形及機關違規舍或隔離舍運作情形，報告內容如下：

一、中所113年第1季陳情案件辦理情形：

(一)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收件情形：本季於所內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開啟後交由外部視察小組閱覽案件共2件，案件為112年12月12日及113年2月16日由中所秘書、政風室主任及政風室科員開啟第二工場旁樓梯間專用意見箱後收件。經輪值委員(劉秀鳳委員及岳珍委員)檢閱信件後，業將陳情案件逕交由中所處理。有關陳情案件摘要及處理情形如下：

1. 案件1：

- (1)陳情摘要：收容人匿名陳情第六工場視同作業收容人(1名)時常把(同)房內其他收容人的會客菜打給別人，讓其他收容人感到困擾。
- (2)處理情形：經中所訪談相關收容人後，同房雖有1名收容人表示該名視同作業收容人有時會沒有問當事人(收菜人)同意就將會客菜打給別人，但因陳情人及同房收容人皆未能提供明確時間及地點，經所方調查後仍因事證不明確未辦理違規，惟該員為視同作業員，經調查中發現其行為有逾越及不適任情形，所方於調查完畢後針對該員予以撤銷視同作業人員資格，並轉配至其他單位，本小組對於中所處置情形並無異議。

2. 案件2：

(1) 陳情摘要：收容人匿名陳情第六工場收容人(1名)私自替其他收容人車縫執行袋跟改長褲並換取香菸報酬，假日不開封時在舍房也跟其他收容人玩職籃賭香菸。

(2) 處理情形：本案因尚在調查釐清，預訂於第2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時再請中所報告說明。

(二) 本季所內意見箱收件情形：本季於所內意見箱開啟後先交由外部視察小組閱覽案件為0件，逕行交由中所處理之案件數為1件。案件為113年1月26日由中所秘書、政風室主任開啟誠舍意見箱後收件。有關陳情案件摘要及調查結果如下：

1. 案件1：

(1) 陳情摘要：收容人具名陳情希望調整轉配至孝舍、懇請假日提供足夠之熱水沐浴、請求夜間機關能駐留一位精神科醫生及心理醫生以及希望每日運動時間至少45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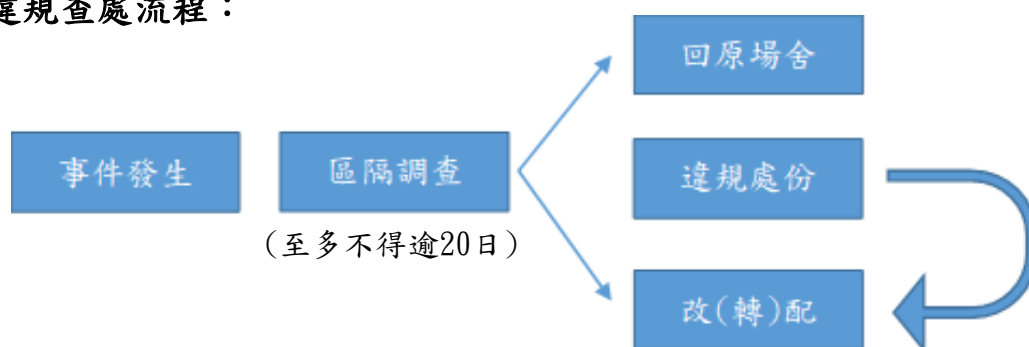
(2) 處理情形：本小組針對中所對陳情人之舍房配置安排表示同意，對於中所現行熱水供應及夜間醫療處置方式皆無異議，惟對於運動時間安排部分，建議所方可適時向受刑人宣導運動時間之規定，本小組業於會議中詳加討論，並於視察報告中提出相關具體建議供中所參考。

二、中所違規舍或隔離舍運作情形：(戒護科業務簡報)

(一) 辦理違規法源依據：

1. 監獄行刑法—第十一章獎懲及賠償(§83-§89)、羈押法—第十章獎懲及賠償(§75-§81)
2.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十章賞罰與賠償(§48)、羈押法施行細則—第九章獎懲及賠償(§44)
3. 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罰辦法

(二) 違規查處流程：



(三) 收容人違規樣態：

112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總計
妨害管理秩序類	0	0	1	1	0	0	1	0	0	0	2	0	5
規避戒護類	0	0	1	0	1	0	0	0	0	0	0	0	2
違反應遵守事項類	3	2	5	14	8	3	7	6	13	12	3	4	80
妨害公共衛生不當使用公共資源類	0	0	0	0	1	1	0	0	0	0	0	0	2
侵害他人權益類	3	3	1	3	6	2	0	1	3	5	1	3	31
製造管理危險及脫逃類	4	0	1	1	0	1	1	0	2	1	0	1	12
暴行或傷害他人類	8	2	5	13	12	10	10	16	11	11	8	7	113
違反物品管制類	1	0	2	9	3	11	1	7	1	3	1	3	42
合計人次	19	7	16	41	31	28	20	30	30	32	15	18	287
收容人數	1657	1603	1718	1718	1640	1609	1656	1708	1723	1761	1763	1631	
違規比率	1.1%	0.4%	0.9%	2.3%	1.8%	1.7%	1.2%	1.8%	1.7%	1.8%	0.9%	1.1%	

本所112年辦理收容人違規共計287件，其中以暴行或傷害他人類最多(113件，39.37%)、違反遵守事項類次多(80件，27.87%)，究其原因係本所管理手段係多以較溫和之勸導、溝通之共識方式，勉勵收容人能達成守法重紀、適於社會生活之目標，惟遇有嚴重侵害他人權益(如暴行、傷害他人)及妨害管理秩序(如暴行、辱罵管理人員)則以零容忍方式執行，藉由嚴格執行前述規定，收容人多能明白遇有事端應尋求主管協助，故本所管理人員及收容人尚非屬於對立層面(可由妨害管理秩序類案件數量低判斷)，對於收容人之生活管理多有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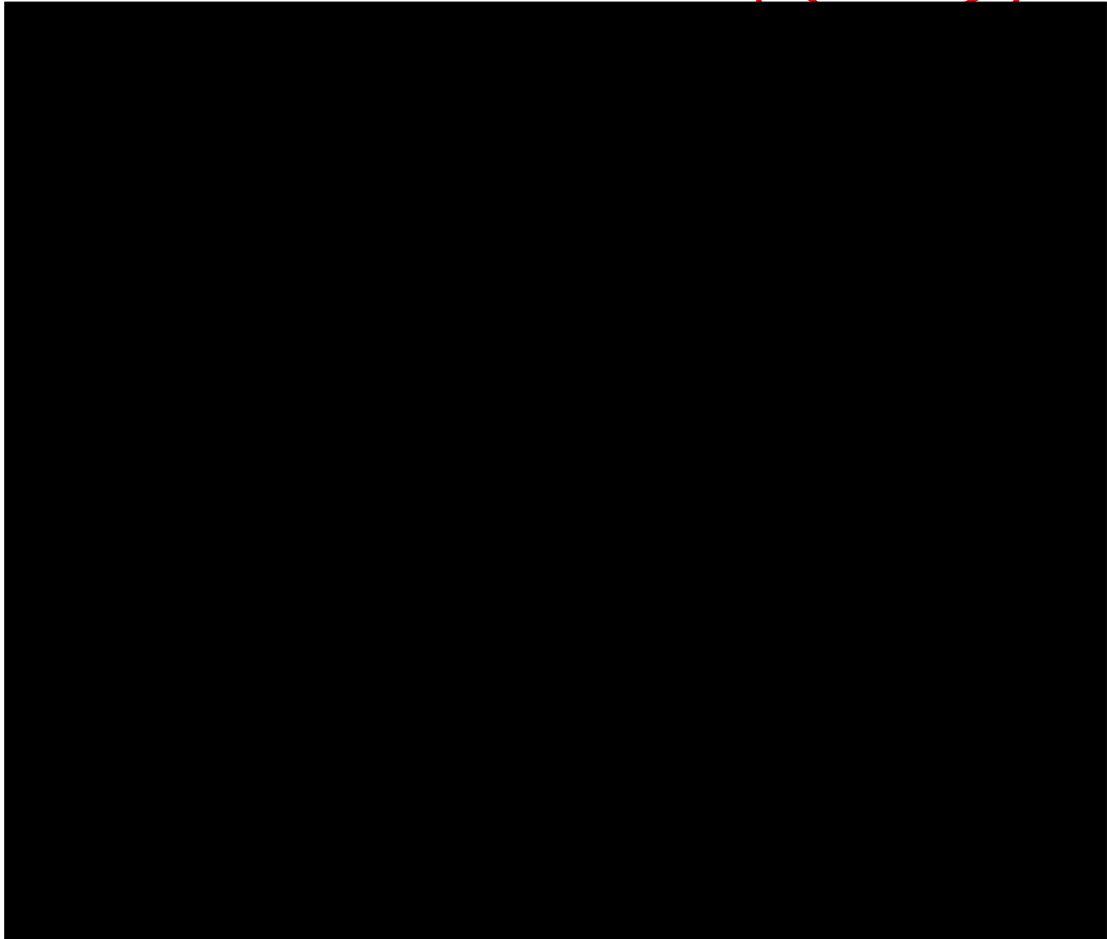
(四) 違規處分內容(依據監獄行刑法第86條)：

1. 警告。

2. 停止接受送入飲食三日至七日。
3. 停止使用自費購買之非日常生活必需品七日至十四日。
4. 移入違規舍十四日至六十日。

(五) 本所違規舍位置：

法 務 部 矯 正 署 臺 中 看 守 所 平 面 圖



(六) 違規舍安全設備：

1. 監視設備：誠舍走道監視器示意圖如下，另誠舍每舍房均有獨立之監視鏡頭並均予以錄音錄影備查。



誠舍走道監視器

- (七) 違規舍視同作業員管制：

- 2.視同作業員考核月報表(113年2月):

上月人數	轉出人數	轉入人數	本月人數
6	1	1	6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服務員即視同作業收容人考核月報表

調用單位: 臺中

日期: 113年 2月 日

編號	姓 名	年 齡	居住址	罪 名	刑 期	入本監日	刑期終結日	犯次	級別	調用日期	本 月 係 管 金	收 走 情 形	考 核 評 語	是否 留用			
											上月結餘	本月收入	保管金未領	本月支出	本月結餘		
		41	新竹市	詐欺				初	一	11.6.20	1573	300 6000		5238	2635	担任福利百貨發放熱心盡責	是 ☒ 否 ☐
		29	苗栗	1				初	一	11.10.24	6549	300 2000		2372	6497	負責環境清潔 態度良好	是 ☒ 否 ☐
		39	新北市	1				累	二	113.2.02	2769	166 3000		4573	3422	負責環境清潔 服務熱心	是 ☒ 否 ☐
		26	嘉義縣	強盜				累	二	110.10.8	52999	150 10000		8020	55129	負責寄作業專項 盡責認真	是 ☒ 否 ☐
		26	1	毒品				初	三	112.11.28	5875	134 3000		3153	5876	担任文書 細心盡責	是 ☒ 否 ☐
		29	臺中市	洗錢法				初	二	112.11.10	11617	143		4742	7018	担任單的管理 積極熱心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3. 本所違規(誠)舍視同作業員編制 7 名，113 年 2 月現有 6 名，尚缺額 1 名，有關視同作業員之遴選、調用及考核，均按視同作業調用規範書進行。

(八) 結語

本所辦理違規調查、違規執行等作業，其根本目的在於促使收容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培養收容人遵法重紀之價值觀，故本所辦理前述業務，並非以懲罰作為唯一目的。準此，於違規懲罰執行前，均依委託公醫師對其身體精神狀況進行評估，如遇有不適宜執行時均依本法規定辦理暫緩執行、停止執行之行政措施。懲罰執行時，本所亦安排職員(由場舍主管、教區科員、教誨師)進行輔導，必要時亦將引入專業之心理師、社工師資源進行晤談輔導，並時刻密切觀察收容人之行狀動態，使用較多之資源及人力重點關注前述違規之收容人，落實特別犯罪預防之原則，期許收容人能以個案事件修正其自身之觀念及人際互動技巧，最後達成刑罰執行之終極目標。

柒、視察小組實地視察活動：

一、訪查違規收容人收容處所：

(一) 訪查地點：誠舍

(二) 訪查時間：113年3月7日14時30分至14時45分

(三) 參與視察活動委員：張委員、劉委員、岳委員、林委員

(四) 機關陪同人員：秘書、衛生科長、戒護科長、輔導科長

(五) 處理情形說明：

1. 因應本季視察重點及本小組之意見，中所戒護科規劃實地訪查違規收容人收容處所，藉以瞭解違規舍運作管理方式。
2. 訪查過程中中所皆派員陪同，本小組並配合相關規定及安排。
3. 中所違規舍除收容違規收容人外，另安排有不適於工場單位收容之收容人從事舍房作業。違規舍每間舍房至多約可容納3至4人，舍房內有排風扇及旋轉吊扇，違規舍走道上方並設有抽風扇，通風情形尚可。中所針對違規之收容人訂定有固定課程，並提供違規收容人借閱書籍閱讀，以陶冶心性，違規舍並設有輔導室必要時可安排所內心理社工人員進行輔導。
4. 有關違規舍安全設備部分，目前違規舍每間舍房皆設有錄音錄影功能

之監視設備，且實際測試收音狀況良好；走道監視設備部分，所方表示為降低戒護死角，已配合增設監視設備，經訪查監視畫面應可涵蓋違規舍所有區域，本點值得肯定。另外針對器械及戒具的使用及保管部分，違規舍無放置相關器械之保管櫃，警棍及防護噴霧(辣椒水)是由值勤人員隨身配戴，因應突發狀況使用；戒具(手銬、腳鐐)則均放置於上鎖之保管櫃內，值勤人員並隨身攜帶保管櫃鑰匙。

5. 本小組已充分將訪查後之想法於本次會議中討論，且提出相關意見供中所參考。

二、訪談人員：

- (一) 訪談對象：長期收容於違規舍及違規之收容人
- (二) 訪談地點：中所教誨堂
- (三) 訪談時間：113年3月7日14時45分至15時
- (四) 參與視察活動人員：張委員、劉委員、岳委員、林委員
- (五) 機關陪同人員：戒護科長
- (六) 處理情形說明：

1. 因應本季視察重點及本小組之意見，由本小組抽選4名收容人進行訪談，受訪談人皆已簽署訪談同意書，並由本小組委員進行一對一的訪談，過程中中所皆遵循相關規定，僅派人在旁戒護，並確實遵守「監看不與聞」原則。
2. 經本小組訪談後，受訪談人對於目前所內違規舍提供的生活照顧皆表示沒有太大的怨言，其中受訪談之3名違規收容人，大部分認為違規舍舍房空間較小以及必需面對收容處所更換的適應問題，但對於違規後應受到應有之懲罰皆表示「可以理解」及「可接受」。
3. 另外1名長期收容於違規舍之收容人，該員亦是本季所內一般意見箱陳情案件之陳情人，該員陳情時雖有反映想改配至孝舍，但目前對於所方安排收容於誠舍(違規舍)表示「接受」，並已能「平靜面對」，惟該員仍反映希望運動時間能增加，此部分本小組已充分將受訪談人之想法及意見於本次會議中討論，且提出相關視察小組建議供中所參考，以精進中所違規舍運作管理與處遇。

捌、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由：有關每季外部視察小組開會日期定期 e-mail 法務部矯正署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矯正署 113 年 1 月份各組宣達事項」綜合規劃組第二點內容提會。
- 二、為利監察院了解各矯正機關外部視察業務辦理情形，請各機關於外部視察委員確定下季視察或會議時間後（至遲於每年 2、5、8、11 月 28 日前），主動將該季預訂開會或實地視察之日期及時間寄送至以下電子郵件信箱：cp751091@mail.moj.gov.tw。

【決議】：請中所協助相關行政庶務工作，將每季開會日期依限以電子郵件函報矯正署。

提案二

案由：有關「外部視察小組工作坊」參加委員以輪流方式辦理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增進各矯正機關外部視察小組運作效能，法務部矯正署於每年辦理外部視察小組工作坊。為使本小組委員皆能與其他機關外部視察小組進行經驗傳承及意見交流之機會，嗣後建議以輪流之方式參加。
- 二、檢附本小組「參加外部視察小組工作坊排序表」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6時10分。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第2屆
外部視察小組參加外部視察小組工作坊排序表**

順序	輪值委員
1	林瓊嘉委員
2	蔡宗益委員
3	劉秀鳳委員
4	岳珍委員
5	張伯宏委員

備註：排序方式由順序”1” 首先參加，接著依序(1至5)往下輪，順序”5” 參加完接著回到順序”1” 。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 113年度第1季外部視察小組視察活動紀錄

